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项目代码	44200023000000 060916	项目名称	统筹区2023年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32.2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2	根据《关于印发下放翠亨新区、火炬开发区、小榄镇事权相关操作指引的函》(中山自然资函〔2023〕604号)“《中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局部调整情形中用地性质调整和开发强度调整的控规审批、技术修正情形的控规编制、审批”等职能全部下放,项目单位根据部门履职所实施本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基本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0	0	本次未提供项目立项审批、预算批复等材料,无法判断项目立项程序是否规范,本项不得分。	
	绩效目标设置 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0	0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未填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本项不得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酌情扣分。			2.5	2.5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共设置3个产出指标和2个效益指标,绩效指标要素基本齐全,但存在问题: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可衡量性不足,项目设置的5个绩效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指标值均设置为“优秀”,缺少可衡量的标准,难以判断指标完成情况。扣1.5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	3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项目产出指标未明确反映项目实施产出情况,如数量指标“确定成片开发区域、保障涉及耕地的土壤再利用、土规调整工作”,指标值设置为“优秀”,无法明确项目预期产出数据情况。扣1分。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29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单位提供了《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合同管理制度(试行)》等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6			
	资金管理 (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项目年初批复预算132.22万元,年中申请预算调减28.804万元,年中二次分配20万元(调剂收储业务经费10万元、补充权属调查和不动产测量服务经费10万元),年底财政调减29.2万元,调整后项目预算54.216万元。经核查《国土分局支出压减收回情况表》《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历史产权证补充权属调查和不动产测量服务经费预算调剂的说明》《关于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关于收储业务范围所需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价格评估和测量项目预算调剂说明》等材料,项目调整原因充分、调整手续基本完备。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10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项目共设置1个产出数量指标,为“确定成片开发区域、保障涉及耕地的土壤再利用、土规调整工作”,指标值为“优秀”。根据《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2023年度HJ1-HJ13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2023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二批)的批复》,2023年3月完成1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同年5月获得省人民政府批复,指标已完成,得10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55分)	产出效率(30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项目共设置1个产出时效指标，为“缩短项目落地时效，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指标值为“优秀”。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关于TCL特普智能电器（中山）有限公司申请受让土地作工业用地的批复》（中山自然资供复〔2023〕304号）等材料，2023年共计完成56宗供地业务，用地面积3256.94亩。指标已完成，得5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55	项目共设置1个质量指标，“梳理耕地现状情况，分析耕地恢复潜力，优化耕地保护空间格局”，指标值为“优秀”。根据《火炬开发区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核实处置补划情况说明》等佐证材料，2023年共完成4项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核实处置工作，调出图斑共计20个，面积25.37亩。指标已完成，得15分。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1. 环境效益指标“保护优质耕地土壤资源，促进土壤资源的科学利用”，指标值为“优秀”。根据《火炬开发区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核实处置补划情况说明》等材料，项目单位能结合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卫星影像图，确定工程用地范围和面积，指标已完成，得10分。 2.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做好土地的集约节约利用，保障了项目用地，推动土地高质量发展”，指标值为“优秀”。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2023年度第五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等材料，2023年火炬区共计完成计划用地报批1627.3974亩，全市排名第三；其中产业用地695.46亩，全市排名第一。指标已完成，得10分。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项目实施没有明确服务对象，不直接面向群众，无需开展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得5分。
合计	—	—	100	—————	89.5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总计	—	—	100	—————	89.5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火炬开发区分局“统筹区2023年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经费”项目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89.5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良”。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年初批复预算，项目年初批复预算132.22万元，年中预算调减（调剂）78.004万元，调整后预算54.216万元，实际支出54.216万元，执行率100%。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不足： ①项目单位未填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可衡量性不足，项目设置的5个绩效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指标值均设置为“优秀”，缺少可衡量的标准，难以判断指标完成情况； ③项目产出指标未明确反映项目实施产出情况，如数量指标“确定成片开发区域、保障涉及耕地的土壤再利用、土规调整工作”，指标值设置为“优秀”，无法明确项目预期产出数量情况。 2. 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款项支付。《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含民众街道）2023年度批次报批服务工作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款、7月31日支付第二笔款。合同签订于2023年3月30日，而第一笔款实际于6月19日支付，第二笔款于10月16日完成支付，款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加深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理解，提高绩效目标设置水平。如本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目的、成果要求规定等，全面且合理的产出与效益指标，具体修改建议如下： (1) 绩效目标可修改为“通过开展民众街道建设用地规划编制工作，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统筹管控作用，与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划相协调，保障民众街道的发展需求”； (2) 数量指标：可设置“规划设计编制项目数量（个）”目标值为≥xx，结合计划开展的规划编制项目数量及以往年度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设置较为准确的目标值； (3) 时效指标：可设置“项目按时完成率”目标值为“100%”，以考核采购规划编制项目按时完成情况； (4) 质量指标：可设置“一次通过验收率”目标值为“≥xx%”，以考核规划编制成果第一次提交审查即通过备案的比例； 2. 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支出规范性。根据组织实施的实际情况，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对相应款项进行支付，对支付时间与合同规定时间不同的款项进行原因说明。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邓丽君、徐晓海、胡英、罗伊彤、彭诗婷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4日						